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节综〔2022〕9号

关于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1,1,1-三氯三氟乙烷和1,2,2-三氟三氯乙烷等产品及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1,1,1-三氯三氟乙烷和1,2,2-三氟三氯乙烷等产品及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2016年）、《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字〔2017〕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及有关规定，我局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节能评审，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1,1,1-三氯三氟乙烷和1,2,2-三氟三氯乙烷等产品及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

二、该项目拆除原有一期项目15000吨无水氟化氢（AHF）生产线，新建F113a灌装车间、生产辅房、罐区、消防泵房、公用工程车间等，利用现有龙门吊区、充装站、F113配套车间、F134a车间辅房等；项目购置各类泵、加热器、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328台（套），形成年新增1,1,1-三氯三氟乙烷（F113a）18000吨、1,2,2-三氟三氯乙烷（F113中间体）20000吨（不对外销售）、副产盐酸55000吨、副产氢氟酸3500吨和分装5000吨四氯乙烯的能力。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建成投产，企业自主验收时发现，因原节能报告的能耗估算有误，项目实际当量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以上，因此项目建设单位重新编制了节能报告并申请重新开展节能审查。该项目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为3235.88吨标准煤（当量值）、4074.17吨标准煤（等价值）。

三、该项目属化工类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通过节能量交易受让，取得了4917吨标准煤节能量用于该项目，与本次节能审查核定的4074.17吨标准煤相比，满足1.2倍减量替代和《江苏省项目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5〕27号）的要求。

四、该项目未发现选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或限制类工

艺、技术和设备。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1243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359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达产后对苏州市及常熟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影响均较小；对苏州市及常熟市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影响均较小。

五、项目单位在实施建设及建成后的使用时，必须全面落实节能报告中的各项节能措施。同时，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主要耗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为地区的节能降耗做出贡献。

六、如果存在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及以上的，项目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和申请节能审查。

七、根据国家、省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向当地主管部门及市工信局报备。

八、根据国家、省有关完善“两高”项目能耗在线监测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同步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端系统建设，并实现与省平台数据对接。

九、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1日

抄送：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